**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9年1月18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

100年4月14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104年1月13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1. 為提升本學院學術研究水準，訂定「護理學院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申請資格
	1. 本學院專任教師及在學博士班學生由所推薦者。
	2.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3. 已申請校外機構(如: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並申請本校研究發展處補助者。
3. 經費核定
4. 獲得科技部、本校研究發展處或其他機構經費補助者，則不再補助。
5. 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每學年名額以10名為上限。
6. 每位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每學年名額以5名為上限。
7. 每案口頭發表以補助一萬五千元為上限；海報發表以補助一萬元為上限，由院經費核發，補助內容包含：
8. 機票，以機票、登機證、代收轉付收據證明；
9. 住宿費，以收據證明；
10. 註冊費，以收據證明。
11. 申請與審查
12. 申請案件應於出國一個月前提具下列文件送交院辦公室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文件如下：
13.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
14. 國際會議議程及邀請函。
15. 向相關機構申請未獲補助之證。
16. 評審委員由公關文宣暨國際交流組及申請人之所屬單位主管負責審核經院長同意後補助。
17. 返國後兩週內提具國際會議報告及核銷相關單據送院辦公室申請核銷。
18.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報告人姓名 |  | 單位及職稱 |  |
| 會議時間 |  | 會議地點 |  |
| 會議名稱 |  (中文) (英文) |
| 發表論文題目 |  (中文) (英文) |
|

|  |
| --- |
| 經　費　預　算　表 |
| 活動總預算 | 　　佰　　拾　　萬　　千　　百　　拾　　元整 |
| 支出項目 | 金 額 | 說 明 |
| 業務費 |  |  |
| 行政費 |  |  |
| 交通費 |  |  |
| 住宿費 |  |  |
| 雜支 |  |  |
| 合計 |  |
| 說明：本表支出項目可依需要增刪之。附件：□出席國際會議通知□未獲其他單位補助之文件□其他，名稱：　　　　　　　　　　　　　　　　　　　　　　　　　　　 |

 |
| 審核意見 | **單位主管** |
| □上述文件從缺 | □上述文件查核無誤 | 簽名： |
| □予以推薦 | □不予以推薦 |  |
| **審查小組** |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 | 簽名： |
| **院長** |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 | 簽名： |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書**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報告人姓名 |  | 單位及職稱 |  |
| 會議時間 |  | 會議地點 |  |
| 會議名稱 |  (中文) (英文) |
| 發表論文題目 |  (中文) (英文) |
| 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一、參加會議經過二、與會心得三、考察參觀活動(無是項活動者省略)四、建議五、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
| 單 位 主 管 | 院 長 |
|  |  |